
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的背景

我們主要從事為中國的不孕不育患者提供ART及輔助服務。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醫療機構屬於「限制類」投資類別，故不可由外國投資者持有其100.00%股權，外商投資形式限於中外合資企業或中外合作企業，且不得持有中外合資醫療機構70%以上股權。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市商務局及深圳市衛生健康委員會（作為主管機關）認為，本公司作為外資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於中國各家醫院的70.00%以上股權（「外商擁有權限制」）。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商擁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鑒於外商擁有權限制，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維持對所有營運的全面控制，我們於2023年11月16日訂立合同安排。通過我們的持股及合同安排，愛生企業獲得對深圳愛維艾夫財務及運營政策的全面控制權，並有權從其運營中獲得所有經濟利益。

因此，本公司目前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愛生企業持有深圳愛維艾夫（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控股公司）的70%股權。相關登記股東，即張女士、艾維正元、愛維中元、艾維三才、愛維飛慶及艾維正祿持有深圳愛維艾夫的30%股權。

我們認為，合同安排乃精準定制，原因是合同安排乃用於使本集團能夠在中國受外商擁有權限制的行業開展業務。鑒於(i)合同安排由愛生企業、相關登記股東及深圳愛維艾夫自由磋商及訂立；(ii)通過與愛生企業訂立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將從我們獲得更佳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並於[編纂]後享有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若干其他公司以類似安排達成相同目的，我們的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屬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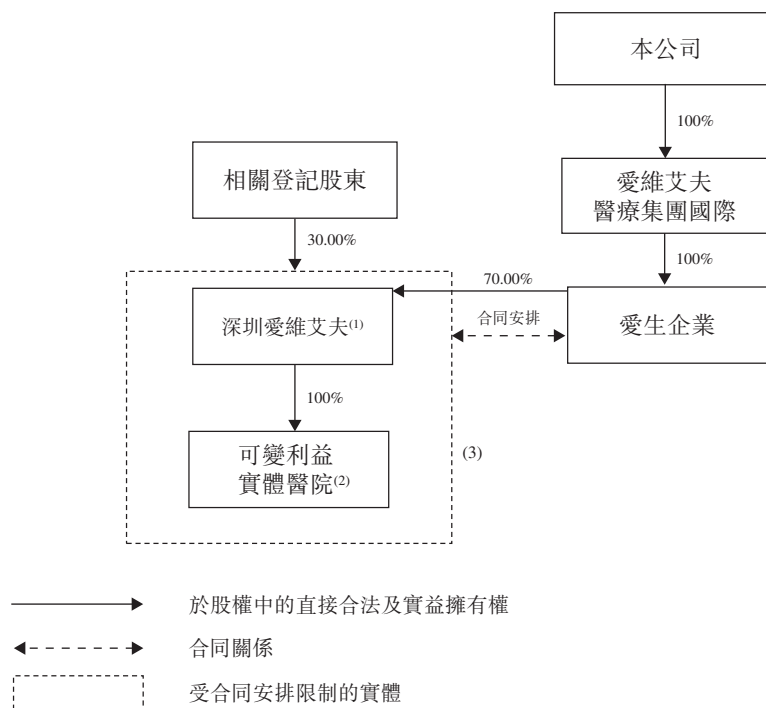
合同安排

我們將解除合同安排的情況

倘商務部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制定任何措施管理從事提供ART及輔助治療服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相關實體，根據允許外國投資者持有的最高股權比例（如有），我們將解除部分合同安排，並直接或間接持有在該等措施規定下能夠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最高比例股權；倘允許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股權比例並無明確限制，且本公司獲准直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全部股權，我們將解除全部合同安排，並直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全部股權。

我們的合同安排

以下簡化圖說明合同安排項下經濟利益由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流向本集團：



附註：

- (1) 深圳愛維艾夫的約70.00%、16.63%、9.13%、2.61%、0.65%、0.65%及0.33%權益分別由愛生企業、艾維正元、張女士、愛維中元、艾維三才、愛維飛慶及艾維正祿擁有。艾維正元的99%及1%權益目前分別由張女士及任泓僑女士（為任先生及張女士的女兒）擁有。愛維中元、艾維三才、愛維飛慶及艾維正祿的99%及1%權益目前分別由作為一般合夥人的艾維中久（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及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張女士擁有。
- (2) 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包括湛江久和醫院、揭陽愛維艾夫醫院、昆明愛維艾夫醫院及天津愛維醫院。
- (3) 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股權質押協議及配偶承諾共同構成合同安排下的法律關係。

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組成合同安排的各项具體協議說明。

(1) 獨家運營服務協議

於2023年11月16日，愛生企業、相關登記股東及深圳愛維艾夫訂立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據此，深圳愛維艾夫及相關登記股東同意委聘愛生企業作為獨家服務提供商，向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提供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並向愛生企業支付服務費。

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戰略投資及項目投資；(ii)人力資源及運營技術水平管理；(iii)商業信息收集及市場調研；(iv)宣傳推廣及客戶關係；(v)技術營運監控及市場策略研究；(vi)內部管理；(vii)醫療技術有關諮詢、醫療資源共享及醫療專業訓練；(viii)供應商及存貨管理；(ix)醫療服務質量控制；及(x)與技術、運營及維護、設備設施提供、管理諮詢有關的其他服務。於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期間，愛生企業可無償及無條件使用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擁有的知識產權。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亦可使用愛生企業就愛生企業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履行服務所創建的知識產權內容。

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服務費為相等於相關登記股東應佔深圳愛維艾夫年度可分配利潤（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虧損（如有）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法定供款（如有））。除服務費外，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須支付愛生企業就履行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及據此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代墊付款及實付開支。

此外，未經愛生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期間，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不得通過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或口頭規定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相同或類似公司關係。

合同安排

獨家運營服務協議自簽署後即生效，有效期為三年。於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除非根據當中的條款予以終止，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於其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

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相關登記股東於深圳愛維艾夫的所有股權或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所有資產已轉讓予愛生企業或其指定人士；(ii)愛生企業單方面終止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及(iii)繼續履行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2023年11月16日，愛生企業、相關登記股東及深圳愛維艾夫訂立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各相關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愛生企業授出獨家選擇權，賦予愛生企業權利於當時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隨時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其30%的深圳愛維艾夫股權；(ii)各相關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愛生企業授出獨家選擇權，賦予愛生企業權利於當時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隨時購買全部或部分相關登記股東佔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30%資產。相關股權及資產的轉讓價格應為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相關登記股東承諾（視乎適用中國法律而定）向愛生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悉數返還任何已收取轉讓價格金額。

相關登記股東承諾開展深圳愛維艾夫業務及不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價值、商譽及營業執照有效性的行動。在未獲取愛生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相關登記股東不得通過其本身或通過委託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實體直接或間接從事、擁有或收購任何與深圳愛維艾夫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相關登記股東及深圳愛維艾夫承諾，愛生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發出行使購買權的通知後，其將採取必要行動以實現轉讓及放棄優先購買權（如有）。相關登記股東及深圳愛維艾夫進一步承諾(i)倘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算，則相關登記股東應佔的全部剩餘資產將按照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愛生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且相關登記股東及深圳愛維艾夫承諾（視乎適用中國法律

合同安排

而定) 其將向愛生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悉數返還任何已收取轉讓價格金額；(ii)倘相關登記股東破產、重組、合併、分拆、股權變更、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相關登記股東於深圳愛維艾夫的股權受到影響，則相關登記股東於深圳愛維艾夫股權的繼承人須受合同安排約束；及(iii)除非愛生企業另行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相關登記股東出售任何深圳愛維艾夫股權均須受合同安排規管。

獨家購買權協議簽署後即生效，無明確期限，除非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相關登記股東於深圳愛維艾夫的所有股權或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所有資產已轉讓予愛生企業或其指定人士；(ii)愛生企業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及(iii)繼續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

(3)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於2023年11月16日，愛生企業、相關登記股東及深圳愛維艾夫訂立一份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授權書**」)。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相關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愛生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深圳愛維艾夫30%股權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及安排深圳愛維艾夫運營而向相關公司登記處或其他部門進行所有必要存檔的權利)。由於愛生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的條款將賦予本公司權利全面控制愛生企業的所有公司決策及對深圳愛維艾夫行使管理控制。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簽署後即生效，無明確期限，除非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相關登記股東於深圳愛維艾夫的所有股權或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所有資產已轉讓予愛生企業或其指定人士；(ii)愛生企業單方面終止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iii)繼續履行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

合同安排

(4)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3年11月16日，愛生企業、相關登記股東及深圳愛維艾夫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相關登記股東同意以愛生企業為受益人質押其於深圳愛維艾夫的所有股權，以確保履行合同安排項下的合同責任及支付未償還債務。

倘深圳愛維艾夫於股權質押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愛生企業有權收取股權質押產生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收入（如有）。倘相關登記股東及深圳愛維艾夫違反任何責任，愛生企業向質權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有權獲得中國法律及合同安排項下可供使用的所有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處置以其作為受益人而質押的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相關登記股東向愛生企業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其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轉讓彼等的質押股權及不會對其設立或允許任何可能影響愛生企業權利及權益的質押或擔保權益。深圳愛維艾夫進一步向愛生企業承諾，未經愛生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同意轉讓任何質押股權或對其設立或允許任何質押或擔保權益。

有關深圳愛維艾夫的質押於完成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後生效，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機關登記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簽署後即生效，無明確期限，除非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相關登記股東於深圳愛維艾夫的所有股權或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所有資產已轉讓予愛生企業或其指定人士；(ii)愛生企業單方面終止股權質押協議；及(iii)繼續履行股權質押協議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

(5) 配偶承諾

張女士的配偶任先生（相關登記股東之一及其他相關登記股東的最終控股股東）已簽立承諾（「**配偶承諾**」），表明任先生及張女士應盡其最大努力真誠地進行協商，並於離婚時就共同財產分割作出適當安排，不得對深圳愛維艾夫的正常運營、深圳愛維艾夫其他股東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合同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任先生及張女士身故或離婚，上述安排仍可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任先生及張女士身故或離婚不會影響合同安排的有效性，愛生企業或本公司仍可根據合同安排強制執行其對相關登記股東及其繼承人的權利。

合同安排的通用條款

爭議解決

合同安排下的每份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文，倘因履行合同安排或就合同安排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相關爭議提交深圳國際仲裁院進行仲裁。

仲裁須保密，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機構可就相關登記股東、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償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經營業務、限制或禁止股份或資產轉讓或出售)或勒令相關登記股東(除張女士外)、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清盤；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愛生企業或深圳愛維艾夫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主要資產所在地點的法院申請臨時補償或禁令救濟。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且亦不得勒令相關登記股東、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清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的臨時補償或執行令未必能夠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基於上文所述，倘相關登記股東及深圳愛維艾夫違反合同安排的任何條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償，以及我們對(i)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行使全面的實際控制權及經營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合同安排

繼承權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合同安排所載條文亦對相關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具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合同安排的訂約方。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反事宜將被視為違反合同安排。倘發生違反事宜，愛生企業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合同安排，倘深圳愛維艾夫的股權變動，深圳愛維艾夫的任何繼承人須承擔合同安排項下深圳愛維艾夫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該等繼承人為相關協議的訂約方。

利益衝突

相關登記股東、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承諾，於合同安排仍然生效期間，彼等不得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可能導致與愛生企業或愛生企業直接或間接股東發生利益衝突的行為。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愛生企業有權按其唯一酌情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決定如何處理該利益衝突。相關登記股東、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將無條件跟隨愛生企業的指示作出任何行動，以消除該利益衝突。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及愛生企業均毋須按法律規定分擔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虧損或向彼等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為有限責任公司或有限合夥企業（如適用），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本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如為有限合夥企業，則由普通合夥人負責。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彼等持有所需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文）在中國進行絕大多數業務營運，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並入賬，倘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深圳愛維艾夫的股東須應愛生企業的要求，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愛生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合同安排

因此，倘深圳愛維艾夫清盤，根據合同安排，愛生企業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可享有深圳愛維艾夫清盤所得款項。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涵蓋與我們的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同安排通過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根據負面清單的規定，除按照《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後續協議等規定對符合條件的境外服務提供者有更優惠的開放措施的，境外投資者投資醫療機構僅限於合資。此外，《暫行辦法》進一步規定，合作中方在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中所佔的股權或權益不得低於30%。但是，負面清單、暫行辦法或現行規則中未對外國投資者間接持有境內醫療機構股權或權益的比例作出明確規定。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深圳市商務局及深圳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為管理本公司外商投資的主管部門，並且認為，本公司作為外商實體，不得持有廣東、天津及雲南任何醫療機構的70%以上的股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授權本公司控制深圳愛維艾夫另外30%股權的建議合同安排，並通過該建議合同安排控制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另外30%股權對深圳市商務局及深圳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官員進行訪談。據該等官員訪談，(i)簽署合同安排毋須當局批准；及(ii)簽署合同安排不屬於關於外商投資活動的現時監管範圍。作為運營公司的深圳愛維艾夫位於深圳，目前全資擁有可變利益實體醫院，而深圳市商務局及深圳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分別負責與外商投資及醫療機構有關的事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市商務局及深圳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為主管部門，且受訪官員有資格就外國投資提供有關確認。

合同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經完成合理盡責審查步驟後，有以下法律意見：

- 相關登記股東（不包括張女士）、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各自依照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
- 相關登記股東（不包括張女士）及深圳愛維艾夫各自擁有權限及授權，以簽署及履行合同安排，且張女士具有簽署該等協議的完全民事及法律行為能力；
- 合同安排下各份協議個別及共同並無違反現有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條文，並構成相關訂約方的法定、有效與具約束力的責任，惟以下各項除外 (a)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深圳國際仲裁院無權授予禁令救濟，亦不得勒令相關登記股東（不包括張女士）、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清盤；及 (b)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獲認可或強制執行；
- 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乃經其訂約方確認為實現訂約方的商業目的及在盡可能避免與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相衝突的情況下訂立，且合同安排反映其真實意圖。因此，合同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概不單獨或共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強制性規定，且不應被視為「行為人與相對人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導致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無效；
- 合同安排下各份協議概無違反相關登記股東（不包括張女士）及深圳愛維艾夫各自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 根據相關主管機構的確認，合同安排的簽署及履行毋須其批准，惟股權質押協議須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以及愛生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購買權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審批程序（如適用）。

合同安排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建議，我們的董事認為，合同安排項下授出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強制執行。

然而，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現行及將來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無法確保中國監管機構所持的觀點不會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相反。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進一步意見，倘中國政府發現合同安排未遵守中國政府就受限制業務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我們可能被處以嚴重懲罰，包括：

- (a) 吊銷愛生企業、相關登記股東（不包括張女士）及深圳愛維艾夫的相關營業執照；
- (b) 限制或禁止愛生企業、相關登記股東及深圳愛維艾夫之間所訂立的合同安排；
- (c) 處以罰款或施加本公司、愛生企業及深圳愛維艾夫可能難以或無法遵守的規定；及
- (d) 要求我們、愛生企業、相關登記股東及深圳愛維艾夫重組相關擁有權架構或運營。

倘被處以任何該等懲罰，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鑒於合同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予豁免，有關詳情已於「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2018年12月23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審議外商投資法（草案）（該草案於2018年12月26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在其官方網站上頒佈以徵詢公眾意見，直至2019年2月24日止），並進一步於2019年1月29日提交2018年外商投資法（草案）第二稿以供全國人大審議。2019年3月15日，在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

合同安排

二次大會的閉幕會議上，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外商投資法對合同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許多位於中國的公司已採納透過合同安排進行營運，而本公司亦採納合同安排的形式，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實施控制並透過其於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外商投資法訂明四種形式的外商投資，但未提及「實際控制」和「中國實體／公民對中國營運醫院的控制」等概念，亦未明確規定合同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此外，該法沒有明文規定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以合同安排方式掌握其於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業務的大多數控制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並未就合同安排發佈及頒佈額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或其他規管文件的情況下，合同安排的法律效力因外商投資法生效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此外，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透過法律、國務院訂明的行政法規或條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法於中國投資」。雖然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無明確規定合同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日後的法律、國務院訂明的行政法規或條文有可能視合同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而在此情況下，合同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將如何處理上述合同安排仍屬不確定。因此，無法保證合同安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業務日後不會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變更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不遵守此類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性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合同安排

遵守合同安排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實施及遵守合同安排以有效營運業務：

- (a) 如有需要，實施及遵守合同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同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同安排的整體情況，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知最新消息；及
- (d)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同安排的實施情況，並審閱愛生企業、相關登記股東、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同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此外，本公司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編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含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當中訂明（其中包括），倘須就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合同或交易進行表決，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或之前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本公司將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合同安排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各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競爭或可能進行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事項之決定，於本集團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合同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協定，作為愛生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深圳愛維艾夫須向愛生企業支付服務費。愛生企業及深圳愛維艾夫在考慮以下因素後將通過公平磋商確定金額及付款截止日期：(i)愛生企業提供的服務的複雜性和難度，(ii)愛生企業提供服務的僱員的職稱及所耗用時間，(iii)愛生企業提供服務的內容及價值，(iv)同類服務的市價，(v)相關登記股東及深圳愛維艾夫的營運條件，及(vi)關鍵成本、費用、稅收及法定儲備或保留資金。因此，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通過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愛生企業可全權酌情決定提取深圳愛維艾夫的年度可供分派利潤，包括經扣除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虧損（如有）及法定供款（如適用）後，特定經審核財政年度深圳愛維艾夫及其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可供分派淨溢利。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愛生企業對於向深圳愛維艾夫的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同控制權。倘若相關登記股東自深圳愛維艾夫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則相關登記股東必須立即將所有該等金額（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稅款繳納規定）支付或轉讓予愛生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編纂]以後，我們擁有深圳愛維艾夫的70%股權，而由於以上合同安排，本公司已通過愛生企業取得對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完全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收取深圳愛維艾夫及其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回報。